

112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－地方政府專案人力

墊付案金額說明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	中央補助 85%	地方配合款 15%	合計
中央全年補助核定金額	1,616,000	286,000	1,902,000
112 年度預算 已編列金額	1,274,000	225,000	1,499,000
需墊付金額	342,000	61,000	403,000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吳皓恩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025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63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2096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、八 (A21050000J_1120960254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50000J_1120960254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50000J_1120960254_doc2_Attach3.pdf、
A21050000J_1120960254_doc2_Attach4.ods、
A21050000J_1120960254_doc2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貴府（局）辦理「112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
策計畫-地方政府專案人力」所需經費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本（112）年配合本署增加補助貴府（局）之人力，經
考量尚有部分人力待聘，爰均自4月份起核算待聘人力之補
助經費（含9個月份薪資及 $1.5 \times 9 / 12 = 1.125$ 個月份年終，共
計補助10.125個月）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確實依核定表（附件1）核定之補助人數及資
格條件辦理人員進用，該員工作內容須符合旨揭計畫，不
得移作或兼辦其他業務之用，如有異動應報本署備查。
- 三、本案請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經費掣據（領據抬頭：衛生福
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），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、補助計畫

申請表、考核通過之人員清冊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；如未及完成編列，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，函送本署辦理請款，並請註明貴府（局）專戶之戶名、金融機構全銜（含分行別及部門別）及帳號。惟本案經費將俟貴府（局）無未核銷案後再行撥付。

四、本案補助款請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，專款專用，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；並應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、本函及核定表影本，連同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。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（局）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利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。

五、本專案人力由貴府（局）依業務實際需要自行決定以「臨時人員」或「聘僱人員」，倘以臨時人員進用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（附件2）規定辦理；倘以聘僱人力進用，應符合銓敘部94年1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42453226號函示規定（附件3），並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另，貴府（局）依業務實際需要採不同用人方式致超過補助額度，請自籌經費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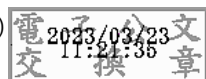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專案人力薪資應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7,000元，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萬2,000元，每年最高得補助13.5個月，每人每年應依各地方政府人事考核規定接受考核，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，每次調整薪資至多1,000元（申請者須於前1年12月31日前任職滿1年）。本署僅補助部分薪資，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（勞工退休金、繳納勞工

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等），超過補助額度部分，應請自籌經費支應。另依本署102年8月16日社家支字第1020010240號函示，以聘僱人力進用者，其薪資應以薪點折合率之聘（僱）報酬標準及契約為準，不適用上開調薪規定，貴府（局）逕依業務實務需要採不同用人方式請自籌經費支應，以避免損及當事人權益。

七、至以「臨時人員」進用者，本署依前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、七、（一）、1後段規定，授權貴府（局）逕行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副知本署。請於112年4月30日前檢附「112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」（附件4）及「111年度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」（附件5）各1份函送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家庭支持組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

福利別：家庭支持服務		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					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	核銷時應自籌經費	備註
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2UX201p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112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-地方政府專案人力	4,819,500	4,096,575	0	4,096,575	補助人數11名：高0瑩(97.3)、林0璇(106.6)、黃0鈞(108.2)、張0翎(111.3)、待聘7名。	112/12/31	15%	722,925	依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166號函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-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。 1. 人力資格條件：國內外研究院所(幼保、護理、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)畢業，且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；或國內外大學(幼保、護理、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)畢業，且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但以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」進用之既有人力轉銜辦理者不受此限。 2. 專案人力薪資應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，薪資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二千元，不含雇主應提撥之社會保險(勞工退休金、繳納勞工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等)，超過補助額度部分，應請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，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。 3. 每人每年應依各地方政府人事考核規定接受考核，並視考核結果調整薪資，每次調整薪資至多新臺幣一千元（申請者須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職滿一年）。 4. 本項人力連續任職於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~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、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」及本計畫下年資得併計。
112U3201p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	4,239,000	3,391,200	0	3,391,200	補助人數10名：黃0慈(108.5)、吳0傑(109.5)、陳0穎(111.7)、待聘7名。		20%	847,800	
112UC201p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	2,389,500	2,031,075	0	2,031,075	補助人數5名：高0瑜(100.2)、潘0婷(107.1)、劉0君(108.6)、待聘2名。		15%	358,425	
112US201p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	3,542,625	3,011,231	0	3,011,231	補助人數8名：周0吟(104.7)、王0雯(109.7)、金曾0紓(110.4)、林0瑄(112.2，吳0娟(108.10)職代)、待聘4名。		15%	531,394	
112UU201p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		1,900,125	1,615,106	0	1,615,106	補助人數4名：陳0楓(110.7)、鄭0辰(110.8)、丹0(111.9)、待聘1名。		15%	285,019	
112U4201p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	2,460,375	2,091,318	0	2,091,318	補助人數5名：林0育(107.1)、胡0閔(108.3)、宋0賢(110.7)、李0雯(110.10)、待聘1名。		15%	369,057	
112UB201p	宜蘭縣政府		999,000	899,100	0	899,100	補助人數2名：莊0茶(111.4)、簡0文(109.6)。		10%	99,900	
112UD201p	新竹縣政府		1,248,750	1,061,437	0	1,061,437	補助人數3名：梁0云(111.9)、待聘2名。		15%	187,313	
112UE201p	苗栗縣政府		1,093,500	984,150	0	984,150	補助人數2名：鍾0瑀(99.8)、余0亞(108.6)。		10%	109,350	
112UG201p	彰化縣政府		957,375	861,637	0	861,637	補助人數2名：張0慧(112.1)、鐘0涵(112.2)。		10%	95,738	
112UH201p	南投縣政府		941,625	847,462	0	847,462	補助人數2名：謝0咸(97.5)、待聘1名。		10%	94,163	
112UI201p	雲林縣政府		1,066,500	959,850	0	959,850	補助人數2名：張0欣(97.3)、簡0芮(111.5)。		10%	106,650	
112UJ201p	嘉義縣社會局		941,625	847,462	0	847,462	補助人數2名：林0(103.1)、待聘1名。		10%	94,163	
112UM201p	屏東縣政府		1,026,000	923,400	0	923,400	補助人數2名：鄭0心(109.7)、謝0紘(111.6)。		10%	102,600	
112UN201p	臺東縣政府		874,125	786,712	0	786,712	補助人數2名：羅0玲(112.1)、待聘1名。		10%	87,413	
112U0201p	花蓮縣政府		914,625	823,162	0	823,162	補助人數2名：鄭0文(108.1)、待聘1名。		10%	91,463	
112UP201p	澎湖縣政府		519,750	467,775	0	467,775	補助人數1名：莊0哲(109.9)。		10%	51,975	
112UQ201p	基隆市政府		1,055,625	897,281	0	897,281	補助人數2名：鄭0雲(102.8)、張0珊(110.8~112.3，4月起人員待聘)。		15%	158,344	
112UR201p	新竹市政府		1,468,125	1,247,906	0	1,247,906	補助人數3名：廖0儒(104.10)、賴0秀(108.7)、待聘1名。		15%	220,219	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

福利別：家庭支持服務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			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		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	預定完成日期	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	核銷時應自籌經費	備註
				經常支出	資本支出	合計					
112UT201p	嘉義市政府		941,625	847,462	0	847,462	補助人數2名：吳O姿(97.3)、待聘1名。		10%	94,163	
112UV201p	金門縣政府		567,000	481,950	0	481,950	補助人數1名：林O婷(103.1)。		15%	85,050	
112UW201p	連江縣政府		374,625	337,162	0	337,162	補助人數1名：1名待聘。		10%	37,463	
合計			34,341,000	29,510,413	0	29,510,413	補助人數74人			4,830,587	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社政業務—社會福利

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2033 臨時人員酬金	年	1	58,000	58,000	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建物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經費
				5,658,000	
	年	1	1,499,000	1,499,000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-地方政府專案人力3人(補助款1,274,000元、市款225,000元,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4日社家支字第1110106238號函辦理)
	人x年	1x1	629,000	629,000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-社工員1人(補助款440,000元、市款189,000元,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4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084號函辦理)
	人x年	4x1	559,500	2,238,000	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-約用人力4人(補助款2,130,000元、市款108,000元,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)
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人x年	1x1	617,000	617,000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育兒指導服務方案-社工員1人(補助款531,000元、市款86,000元,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4月14日社家支字第1110104124號函辦理)
	人x年	1x1	675,000	675,000	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(CRC)推廣計畫-社工員1人(補助款579,000元、市款96,000元,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)
				709,000	
	年	1	453,000	453,000	委辦業務評審、評選及聘請評鑑委員等出席費

社政業務—社會福利